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侯秉成
被告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雖然分列數項聲明為本件請求，惟其目的均不出於起訴狀聲明第三項之範圍（即塗銷抵押權），第一項至第二項無需再重覆課徵，至聲明第四項以一訴附帶請求判決確定10日內被告若未履行之怠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（即擔保債權總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70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-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2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- 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2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- 四、提出被告興創有限合夥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；公司設立地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）之設立、異動登記資料。
- 五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，及提出補正狀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（需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